

证券代码：870963

证券简称：巴尚实业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国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》与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1, 2019-002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总结 2018 年工作内容，部署 2019 年工作任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并布局了 2019 年的主要工作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状况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；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放弃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向本年度股东大会提议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耀荣、刘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